

##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5年1月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军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审议《关于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